

附件十七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地上權之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 【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二) 【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國防、交通、水利、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免填）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四) 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上○公尺至○公尺之間】或【自地面以下○公尺至○公尺之間】。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與徵收地上權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徵收地上權使用土地，有無拆除土地改良物之必要及其補償情形，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內容參考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依個案情形填載。）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參考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依個案情形填載。）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年○月○日、○年○月○日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

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協議設定地上權通知有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 （三）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四）敘明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

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前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

八、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後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九、徵收地上權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地上權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地上權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後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之地上權，請填「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1、地上權補償金額： 元。

2、遷移費金額： 元。

3、其他補償費：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元/m²，估價基準日○年○月○日。【○○年○○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元/m²。】依○○規定，本案徵收地上權補償費之補償率為○%，○元/m²。

(三) 準備金額總數：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檢附）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三) 徵收地上權圖說。

(四) 徵收地上權清冊。

(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七)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八)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九)【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

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十)【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十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十三)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地上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十四)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地上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五)【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六)【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七)【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二十)【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二十一)其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